

为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提供制度保证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负责人就《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负责人就《条例》制定印发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条例》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我们历来重视党史学习教育。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学习党史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2021年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取得重要政治成果、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广大党员、干部受到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理论武装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党的二十大修改的党章在党员义务中增加了学习党的历史的内容，在党的基层组织基本任务中增加了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内容。《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年）》将制定出台《条例》列为重点项目。

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起草形成了《条例》稿。2024年1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条例》。2月5日，党中央发布《条例》。

《条例》是规范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制定出台《条例》，对于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制定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在制定《条例》过程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注重把握政治立场，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明确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原则和目标任务。二是充分体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善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三是深刻总结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宝贵经验，把经过实践检验的成熟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四是落实党章规定，注意处理好与现行党内法规的关系，做好衔接，保持一致，增强系统性、协同性、时效性。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的主要框架和内容。

答：《条例》共六章、三十四条。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制定《条例》的目的和依据、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作用、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原则和对象等内容。第二章“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主要规定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领导体制、党委（党组）职责、基层党组织职责等内容。第三章“党史学习教育的内容”，主要规定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党的历史结论和领导同志重要论述、党史基本内容、党的历史经验、伟大建党精神、正确党史观等内容。第四章“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要方式”，主要规定党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基层党组活动、学校思政课、红色资源、重大主题宣传和纪念活动、媒体宣传、基层宣讲宣讲等内容。第五章“保障和监督”，主要规定科研支撑、学科保障、人才保障、纪律要求、经费保障和使用、监督检查、评估和奖惩等内容。第六章“附则”，主要规定解释机关、施行日期等内容。

问：《条例》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如何规定的？

答：《条例》总结党史学习教育的宝贵经验，明确了四个方面的主要任务。一是学史明理。强调教育引导党员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道理，从历史中总结经验、求规律、启智慧。二是学史增信。强调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三是学史崇德。强调教育引导党员涵养高尚道德品质，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四是学史力行。强调教育引导党员坚持在锤炼党性上力行、在为民服务上力行、在推动发展上力行。

问：《条例》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作了哪些规定？

答：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深刻总结百年党史得出的宝贵经验和重要结论。《条例》明确规定，“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由中央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条例》对中央有关部门职责、各级党委（党组）、基层党组织的领导职责分别作出规定，明确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工作；明确各级党委（党组）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基层党组织承担直接责任。这些规定完善了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有利于整合相关资源，统筹各方力量，发挥优势，形成合力。

问：《条例》规定党史学习教育应突出哪些内容？

答：《条例》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刻总结百年党史得出的宝贵经验和重要结论。《条例》明确规定，“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由中央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条例》对中央有关部门职责、各级党委（党组）、基层党组织的领导职责分别作出规定，明确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工作；明确各级党委（党组）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基层党组织承担直接责任。这些规定完善了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有利于整合相关资源，统筹各方力量，发挥优势，形成合力。

答：《条例》坚持学党史和悟思想相统一，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摆在党史学习教育的首要位置。强调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调全面系统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强调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关于党史的最新表述、评价和结论，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条例》对学习党史基本内容和宝贵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树立正确党史观等作出明确规定。强调认真学习党的三个历史决议，全面系统学习党史，学习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学习党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自身建设史。强调学习和运用党在长期奋斗中积累的宝贵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树立正确党史观，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精神力量。

问：《条例》对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要方式作了哪些规定？

答：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要包括党员自学和组织学习两种方式。在党员学习方面，《条例》规定党员应当根据自身实际，通过多种形式学习党史。在组织学习方面，《条例》规定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党史纳入学习计划，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级党委（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应当把党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常修课，充实党史课程，丰富党史教育形式，提高党史教学质量。基层党组织应当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党史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或者主题党日。围绕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条例》对用好学校思政课渠道、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好重大主题宣传和纪念活动、开展好媒体宣传和基层宣讲等作出明确规定，强调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史学习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

问：《条例》在树立正确党史观和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方面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唯物史观是我们共产党人认识把握历史的根本方法。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必须树立正确党史观。《条例》明确规定，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确认识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正确对待党在前进道路上经历的失误和曲折，坚决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强调各

级党委（党组）以及党委宣传部门、党史和文献部门等应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严把政治关。正确处理历史和现实、政治和学术、研究和宣传等关系，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观点，自觉与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抹黑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等言行作斗争。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抵制庸俗化、娱乐化、防止“低级红”、“高级黑”。对于违反《条例》有关规定的，将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处分。

问：《条例》专设“保障和监督”一章，有哪些要求？

答：围绕保障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从科研支撑、学科保障、人才保障、经费保障、检查评估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科研支撑方面，强调党史和文献部门应当发挥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专门机构作用，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学科保障方面，强调要加强中共党史党建学一级学科建设，做好人才培养、课程设置、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工作。人才保障方面，强调要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原则，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队伍。经费保障方面，规定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检查评估方面，规定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其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巡视巡察内容，定期开展评估，不断改进工作。

问：如何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答：党中央印发《条例》时，对各级党委（党组）抓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按照党中央部署，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条例》的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要加强学习培训，把学习《条例》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起来，统筹将《条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培训内容。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也将把《条例》的学习宣传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要狠抓制度执行，将《条例》与相关重要党内法规贯通起来，统筹推进、一体落实。要加强督促检查，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条例》执行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等。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部门将按照职能职责适时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加强跟踪指导，推动《条例》的贯彻落实。（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

多部门联合开展全国数据资源调查

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记者 严赋憬 陈伟伟）国家统计局19日发布消息，为摸清数据资源底数，加快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价值，国家统计局、中央网信办等部门联合开展全国数据资源情况调查，调研各单位数据资源生产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等情况，为相关政策制定、试点示范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据了解，调查对象为省级数据管理机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各省重点数据采集和存储设备商、消费互联网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企业、应用企业、数据交易所、国家实验室等单位，中央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国家信息中心。

根据要求，各单位登录全国数据资源调查管理平台，填报相关调查表。全国数据资源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2024年2月18日00:00至3月5日24:00。

世卫组织呼吁 关注小型供水设施水质安全

新华社日内瓦2月18日电（记者 曾焱）世界卫生组织日前发布一项旨在改善小型供水设施水质、确保安全可靠供水、防治介水传染病的饮用水指南，呼吁各国在制定相关政策和法规时充分考虑这类供水的安全。

根据这份指南，全球很大一部分人口的饮用水来自小型供水设施，其范围包括从单个家庭的水井到为整个社区供水的管道。

世卫组织说，2022年仍有22亿人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其中大多数人生活在农村，而这些地区通常使用小型供水设施。这些设施往往面临技术和资源方面的挑战，影响其供水的安全性。它们更有可能出现与饮用水安全有关的缺陷，导致介水传染病的出现，对社会经济产生负面影响。

世卫组织负责环境、气候变化和健康事务的官员玛丽亚·内拉表示，对小型供水设施进行投资具有双重战略意义——既能有效降低介水传染病的发病率，又能降低与预防疾病相关的总支出等。内拉说，小型供水设施尤其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对水质和水量的影响，向所有人提供安全的饮用水更具紧迫性。

在世卫组织安全饮用水框架的基础上，该指南提出了6项新建议，涉及制定基于健康和因地制宜的饮用水水质法规和标准，通过水安全规划和卫生检查主动管理风险，开展独立监督等。世卫组织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纳这些建议，通过政策、法规和支持项目更有效地解决小型供水设施问题。



2月19日，在位于浙江金华市金义新区的润光能科技（金华）有限公司8GW高效光伏TOPcon电池项目智能车间内，AGV智能机器人在自动运行中。据了解，该企业当前订单交付已排到2个月后。

春节假期过后，各地企业纷纷开工生产，呈现一派繁忙景象。（新华社记者 徐昱 摄）

遗失声明

▲山东金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慎将枣庄市薛城区鸿鑫建筑安装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开给枣庄市大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收据第二联，交给付款单位联丢失，号码：4648628，入账日期：2023年8月14日，交款单位：枣庄市大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柒仟伍佰伍拾捌玖元整（¥487559.00），收款事由：枣庄市大都公园里工程款。此张收据声明作废。

▲山东亘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银行的预留印鉴公章、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刘军不慎将与枣庄市市中区房屋征收办公室签订的关于被拆迁地点为：工农里东里93号，补偿地点：东湖春天3#楼东一单元902室、903室的房屋征收产权调换补偿安置协议丢失，声明作废。

▲陈付举不慎将购买道南里25#楼1604室负三层62号储藏室款收据丢失，收据号：N4326251，日期：2017年12月20日，金额：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声明作废。

▲白洁身份证于2024年2月12日丢失，号码为：370402198307010022，声明作废。

欢迎刊登广告

电话：3316016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枣国土储告字〔2024〕4号

经枣庄市人民政府批准，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IE浏览器，IE10以上系统；网址：ggzy.zaozhuang.gov.cn）以上挂牌的方式公开出让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不动产单元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及年期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万元、人民币）	加价幅度（万元、人民币）	挂牌报价起止时间
					容积率(地上)	建筑密度	绿地率				
高新区2023-2号	370403003206GB00047W00000000	高新区复元三路西侧、复元二路东侧、湛江路南侧、宁波路北侧	8138	商业40年	≤1.5	≤50%	≥10%	6050	1210	10	2024年3月18日9时00分起至2024年3月28日10时15分止
高新区2023-3号	370403003206GB00046W00000000	高新区复元三路西侧、复元二路东侧、湛江路南侧、宁波路北侧	3146	商业40年	≤1.5	≤50%	≥10%	2890	580	10	2024年3月18日9时00分起至2024年3月28日10时30分止
高新区2023-4号	370403003206GB00048W00000000	高新区复元三路西侧、复元二路东侧、湛江路南侧、宁波路北侧	1247	商业40年	≤1.5	≤50%	≥10%	890	180	10	2024年3月18日9时00分起至2024年3月28日10时45分止

备注：三宗土地出让后，受让人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60日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严格按照自筹资金（高〔2022〕001号文件要求执行。鉴于地下文物埋藏的复杂性和不可预知性，土地受让人在工程建设中如发现文物，应立即停止施工，依法做好文物保护，并及时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

二、竞买资格。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被国家有关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外）。有意竞买者应提前取得CA数字证书，于2024年3月26日16时前登录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ggzy.zaozhuang.gov.cn）提交竞买申请、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自行确认获得竞买资格。

三、出让方式。本次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采取增价竞价方法，竞买人取得竞买资格后可在挂牌报价期间进行报价，挂牌截止时间前5分钟进入限时竞价，最后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最高报价竞买人。竞价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最高报价竞买人在3个工作日内自行从交易系统打印已加盖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的《网上挂牌交易结果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持《网上挂牌交易结果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后，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成交确认书》，则

本次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结束。

四、注意事项。

1.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zaozhuang.gov.cn），浏览或下载《枣庄市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等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办理CA数字证书并参加竞买。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即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不接受书面、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3.竞买申请人应详尽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自行踏勘土地，详细阅读网上交易规则，提交竞买申请后，即视同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现状及其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4.竞买人缴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系统反馈到网上交易系统的

信息为准，建议竞买申请人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办理缴纳竞买保证金手续，并即时与银行联系核实到账信息。

5.竞买人务必认真阅读《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网上交易竞买人操作手册》，严格按照《操作手册》操作，严格按照《操作手册》操作，严格按照《操作手册》操作。

6.未涉及事项，以挂牌文件为准。网上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

五、宗地的补充说明。

1.土地出让交付条件按现状交付，如果出让土地涉及地上和地下的光缆、管道、通讯、电力等设施的迁移等相关工作，由土地竞得者自行协调解决，出让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土地交付条件按现状交付，如果出让土地涉及地上和地下的光缆、管道、通讯、电力等设施的迁移等相关工作，由土地竞得者自行协调解决，出让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本次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结束。

四、注意事项。

1.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zaozhuang.gov.cn），浏览或下载《枣庄市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等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办理CA数字证书并参加竞买。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即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不接受书面、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3.竞买申请人应详尽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自行踏勘土地，详细阅读网上交易规则，提交竞买申请后，即视同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现状及其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4.竞买人缴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系统反馈到网上交易系统的

信息为准，建议竞买申请人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办理缴纳竞买保证金手续，并即时与银行联系核实到账信息。

5.竞买人务必认真阅读《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网上交易竞买人操作手册》，严格按照《操作手册》操作，严格按照《操作手册》操作。

6.未涉及事项，以挂牌文件为准。网上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

五、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竞买申请人应详尽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自行踏勘土地，详细阅读网上交易规则，提交竞买申请后，即视同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现状及其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只接受

信息为准，建议竞买申请人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办理缴纳竞买保证金手续，并即时与银行联系核实到账信息。

5.竞买人务必认真阅读《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网上交易竞买人操作手册》，严格按照《操作手册》有关要求做好竞价准备工作。务必使用IE浏览器10及以上版本。竞买人因自身终端电脑或网络故障造成无法报价的，竞买人自行负责。建议准备两台按照要求设置合格的电脑，以防进行限时竞价时出现故障影响报价。

6.未涉及事项，以挂牌文件为准。网上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

五、宗地的补充说明。

1.土地出让交付条件按现状交付，如果出让土地涉及地上和地下的光缆、管道、通讯、电力等设施的迁移等相关工作，由土地竞得者自行协

调解决，出让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竞买申请人如果在竞买申请时声明拟成立新公司，须注明出资比例和构成，竞得成功后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明，办理竞买人变更手续。

六、咨询方式。

1.业务咨询：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新城光明西路1699号）电话：0632-8693061

2.CA办理咨询：0632-8252191

3.系统技术咨询：0632-8252190 0632-3168023

4.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地点：新城民生路西、文体中心体育场北，石榴花玻璃幕墙造型西側，地下一层。电话：0632-8252190

2024年2月20日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枣高国土资告字〔2024〕1号）

经枣庄市人民政府批准，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决定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IE浏览器，IE10以上系统；网址：ggzy.zaozhuang.gov.cn）以上挂牌的方式出让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宗地编号	不动产单元号	土地坐落	出让面积（m ² ）	土地用途及年期(年)	起始价（万元/人民币）	加价幅度（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万元/人民币）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厂前区比例	投资强度（万元/亩）	单位能耗标准	亩均产值（万元/亩）	亩均税收（万元/亩）	污染物排放标准	挂牌报价起止时间
高新区2023C1-7号	370403003212GB00023W00000000	枣庄高新区泰国工业园南环路西侧、蟠龙河支流两侧	30571	工业50年	1440	2	288	≥1	≥35%	≤15%	≤7%	≥350	0.66吨标淮煤/万元	≥520	≥30	颗粒物≤1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x≤100mg/m ³ COD≤500mg/L 氨氮≤45mg/L	2024年3月18日9时00分起至2024年3月28日11时00分止
高新区2023C1-14号	370403107203GB00027W00000000	枣庄高新区宁波路北侧、华信路东侧	6666	工业50年	1240	2	250	≥1	≥40%	≤15%	≤7%	≥350	0.66吨标淮煤/万元	≥520	≥30	颗粒物10mg/m ³ 或2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 或200mg/m ³ ;二氧化硫;50mg/m ³ 或10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50mg/m ³ 或70mg/m ³ ;COD≤500mg/L;氨氮≤45mg/L	2024年3月18日9时00分起至2024年3月28日11时15分止

备注：1.高新区2023C1-7号需符合枣高国土住建局行字〔2023〕004号文件要求执行；高新区2023C1-14号需符合枣高国土住建局行字〔2023〕006号文件要求执行。

2.两宗地根据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出具的土地供应意见书要求，鉴于地下文物埋藏的复杂性和不可预知性，土地受让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应立即停止施工，依法做好文物保护，并及时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

二、竞买资格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被国家有关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外）。有意参加竞买者在提前取得CA数字证书后，于2024年3月26日16时30分前登录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ggzy.zaozhuang.gov.cn）提交竞买申请、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自行确认获得竞买资格。

说明：1.竞买人务必认真阅读《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网上交易竞买人操作手册》，严格按照《操作手册》有关要求做好竞价准备工作。务必使用IE浏览器10及以上版本。竞买人因自身终端电脑或网络故障造成无法报价的，竞买人自行负责。建议准备两台按照要求设置合格的电脑，两条不同运营商网络，把两把CA数字证书，以防进行限时竞价时出现故障影响报价。

2.土地交付条件按现状交付，如果出让土地涉及地上和地下的光缆、管道、通讯、电力等设施的迁移等相关工作，由土地竞得者自行协调解决，出让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竞买人缴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系统反馈到网上交易系统的信息为准，建议竞买申请人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办理缴纳竞买保证金手续，并即时与银行联系核实到账信息。

三、出让方式：本次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采取增价竞价方法，竞买人取得竞买资格后可在挂牌报价期间进行报价，挂牌截止时间前5分钟进入限时竞价，最后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最高报价竞买人。竞价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最高报价竞买人在3个工作日内自行从交易系统打印已加盖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的《网上挂牌交易结果

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持《网上挂牌交易结果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后，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成交确认书》，则本次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结束。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zaozhuang.gov.cn），浏览或下载《枣庄市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等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办理CA数字证书并参加竞买。

五、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竞买申请人应详尽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自行踏勘土地，详细阅读网上交易规则，提交竞买申请后，即视同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现状及其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只接受

网上竞买申请（即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不接受书面、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3.未涉及事项，以挂牌文件为准。网上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

4.两宗土地以“标准地”出让方式挂牌出让，主要指标详见上表。

业务咨询：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新城光明西路1699号）电话：0632-8693061

CA办理咨询：0632-8252191

系统技术咨询：0632-8252190 0632-3168023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地点：新城民生路西、文体中心体育场北，石榴花玻璃幕墙造型西側，地下一层。电话：0632-8252190

2024年2月20日

网上竞买申请（即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不接受书面、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3.未涉及事项，以挂牌文件为准。网上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

4.两宗土地以“标准地”出让方式挂牌出让，主要指标详见上表。

业务咨询：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新城光明西路1699号）电话：0632-8693061

CA办理咨询：0632-8252191

系统技术咨询：0632-8252190 0632-3168023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地点：新城民生路西、文体中心体育场北，石榴花玻璃幕墙造型西側，地下一层。电话：0632-8252190

2024年2月20日

网上竞买申请（即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不接受书面、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3.未涉及事项，以挂牌文件为准。网上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

4.两宗土地以“标准地”出让方式挂牌出让，主要指标详见上表。

业务咨询：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新城光明西路1699号）电话：0632-8693061

CA办理咨询：0632-8252191

系统技术咨询：0632-8252190 0632-3168023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地点：新城民生路西、文体中心体育场北，石榴花玻璃幕墙造型西側，地下一层。电话：0632-8252190

2024年2月20日

网上竞买申请（即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不接受书面、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3.未涉及事项，以挂牌文件为准。网上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

4.两宗土地以“标准地”出让方式挂牌出让，主要指标详见上表。

业务咨询：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新城光明西路1699号）电话：0632-8693061

CA办理咨询：0632-8252191

系统技术咨询：0632-8252190 0632-3168023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地点：新城民生路西、文体中心体育场北，石榴花玻璃幕墙造型西側，地下一层。电话：0632-8252190

2024年2月20日

网上竞买申请（即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不接受书面、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3.未涉及事项，以挂牌文件为准。网上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